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YX2024(ZC)-08261123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明	9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0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1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3
五、 投标文件	13
六、 投标	15
七、 电子化开标	16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十、 验收	21
十一、 其他	22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
资格文件	24
商务技术文件	27
报价文件	32
附件	34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40
1. 项目背景	40
2. 朔门古港遗址概况	40
3. 江心屿双塔概况	41
4. 朔门古港遗址历史沿革	42
第二部分 监测方案	42
1. 监测方案设计依据	42
2. 遗址监测指标	43
3. 江心屿双塔监测指标	43
4. 主要监测清单	4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46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委托，就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预算为 6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30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30

开标地点：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13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88710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88710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13958869067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WZYX2024(ZC)-08261123
3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类）
4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6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p> <p>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展银大厦 13 层</p> <p>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p> <p>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88710</p> <p>质疑联系人：郑先生</p> <p>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88710</p>
7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3 室</p> <p>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p> <p>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418036, 13958869067</p> <p>质疑联系人：赵先生</p> <p>质疑联系方式：18906678299</p>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理由：联合体涉及多个供应商，需要协调各方的资源、人员、质量和责任，这会增加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沟通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影响项目的质量、效率和发展。</p>
10	限制参加说明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p>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	分包与转包	1、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证书原件除外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20	投标文件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 电子签章 (2) 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p>“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30</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3 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p>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p>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p> <p>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zj.gov.cn。</p>
29	其他说明	<p>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政采云系统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p>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p> <p>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p> <p>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8.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9. 特别说明
 - 9.1 关于知识产权
 - 9.1.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9.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1.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2 投标费用
 - 9.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2.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2 支持绿色发展

10.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2.2.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0.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0.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10.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2. 询问

12.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2.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13. 供应商质疑

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投诉

1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1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 1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7.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7.2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

- 1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资格声明书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联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分析说明表	

2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1.2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包括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1.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 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2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 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2.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2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2.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5)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4.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4.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25. 投标文件的签章

25.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5.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26.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0.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31.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七、 电子化开标

32. 开标

3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32.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3)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6)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33. 资格审查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3.3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明细	说明
1.	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有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打印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33.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4. 评标

34.1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 ② 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4.3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 ①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 ④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⑥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⑦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⑧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⑨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⑩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⑪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⑫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4.5 澄清有关问题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 1)、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5)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4.6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 2) 漏（缺）项
 -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②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

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4.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9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如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出现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况的，该评委需阐述理由，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

34.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34.11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34.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35.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5.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7.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38. 确认中标人

38.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8.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9.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3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9.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合同的签订（以纸质形式进行）

40.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预付款（如有）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十、 验收

43. 验收

43.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43.5 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验收小组应包含相关专业人员，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3.6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情况应在“政采云”平台履约验收管理系统留痕和记录。

十一、 其他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4.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及以下	1.50%

例：某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 \text{ 万元} \times 1.5\% = 0.75 \text{ 万元，折后为 } 0.7125 \text{ 万元。}$$

4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转账。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44.4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18425844

银联号：402333043512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0、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34.4款“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 1、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有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乙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相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承诺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7) 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单位名称	
4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5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6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7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8	单位负责人名字	
9	授权代理人名字	
10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11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12	开票信息 (增值税)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	------------------------------------

说明：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分析说明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费、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分析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工费					
2						
3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整				

说明：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报价分析说明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项目编号：WZYX2024(ZC)-0826112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

根据朔门古港遗址与江心屿双塔的现状保存情况、项目特点、遗址发掘进展和已有监测成果，此次朔门古港遗址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遗址区主要建筑材料检测与分析、遗址各类材料风化程度监测、遗址区变形、土体压力与含水率、遗址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遗址保存环境、遗址振动等方面；江心屿双塔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塔基沉降、塔体整体倾斜、塔体自身相对变形、病害监测和整体格局等方面。监测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本项目的监测周期为一年，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监测，提交监测报告，同时根据需要对相关监测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提交监测系统账号和实时查看软件 app。监测方法应结合现场观测、仪器检测、实验室分析等多种手段，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提交，报告应包括监测目的、方法、数据、分析、结论、建议等内容，以及相关的图表、照片、附件等资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2025 年度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项目编号：WZYX2024(ZC)-08261123）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如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

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6.1 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6.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记载为准。

8.3 付款条件：

（1）第一次付款：总价40%（预付款），付款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2）第二次付款：合同剩余尾款（总价60%），付款时间：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8.4 结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单项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9.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出现重大遗漏，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按本条 9.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单项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 9.4-9.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单项合同金额的 30%赔偿金。

9.10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不能按时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年10月，朔门古港遗址在配合望江路下穿工程项目考古前置工作中被发现。该遗址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东段，地处温州古城北大门——朔门之外，东靠海坛山，北邻瓯江，与江心屿双塔隔江相望。2023年3月28日，“浙江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入选“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23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3年9月，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委托相关公司完成了《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写，并通过专家审查。同时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对遗址区展开了为期1年的监测实施工作。根据监测设计方案，本项目的工作范围涵盖了朔门古港遗址考古发掘的瓮城、码头、江岸、水门头等遗址区域（面积约8000平方米）和江心屿东西双塔及其周边环境。

由于朔门古港遗址目前仍处于考古发掘阶段，暂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负责实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因此本项目仅针对遗址现有状况进行保护性监测设计，即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指标体系》中所列的载体病害、气象和水质等方面进行监测，其余各项指标（建设控制、社会环境、旅游与游客管理、日常管理和安防消防等）暂不进行监测。通过本项目的相关监测对遗址的风化和破坏规律记录相关数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以确保过渡期内遗址安全，以及为古港遗址及双塔后续的保护及申遗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撑材料。

2. 朔门古港遗址概况

朔门古港遗址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东段，温州古城朔门外，南依古城，北邻瓯江，东靠海坛山，与世界古航标江心屿双塔隔江呼应。遗址总面积达20万平方米。

2021~2022年，该遗址在基建考古工作中被发现，发掘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遗迹有古城水、陆城门相关建筑遗存、9座码头、1条木栈道、多组干栏式建筑、成片房址、水井等，并出土沉船2艘、数以10吨计的宋元瓷片以及漆木器、琉璃、砖雕等大量遗物，各类遗存年代跨度从北宋延续至民国，尤以宋元为主。

遗址发掘区除东西两端的朔门瓮城遗址及水门河堤岸向南伸出外，主体呈东西向条带状，位于南北两排工程排桩内，与现代岸线大致平行。遗址发现的码头、栈道等遗迹亦横向分布。



图1 温州朔门古港遗址总平面图

3. 江心屿双塔概况

江心屿双塔位于瓯江江心的孤屿上。江心有东西两峰，东为象岩，西为狮岩，两岩上建有东西二塔。江心屿上东塔与西塔遥相呼应，成为温州市的一个标志。2011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江心屿东、西塔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江心屿双塔从外形上看，平面都是六角形，东塔底层边长约4米，直径约8米，西塔底层边长约3.5米，直径约7米。三开间，每边各层设一壶门，主门、壶门及座向一致；塔身高为7层，西塔32米，东塔28米；塔身均为砖结构，从底部到顶，收分明显；立面都是阁楼式，东塔腰檐已毁，西塔腰檐是近代修缮而作；从构造上看，二者腰檐均较薄，出檐平缓，且各层未见有平座和栏杆。从结构上看，双塔均为砖身木构，塔身为单层砖壁，底层砖壁厚度东塔约1.6米，西塔约2.0米，塔心无柱，内部为上下贯通的空筒，向上逐渐缩小，属典型的空筒式砖塔构造；双塔内外边角均设有倚柱，东塔方形，西塔八角形；双塔底基均低短简单，素平砖石砌成，高度不足20公分。



图2 江心屿双塔航拍图

4. 朔门古港遗址历史沿革

2021年10月，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在配合望江路下穿工程项目考古前置工作中被发现。

2022年12月18日，入选2022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

2022年12月24日，浙江温州朔门海上丝绸之路千年古港遗址入选央视《2022年度国内、国际十大考古新闻》。

2023年2月27日，入围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项目名单。

2023年3月28日，“浙江温州朔门古港遗址”入选2022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

2023年6月29日，浙江省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部分 监测方案

1. 监测方案设计依据

1.1 遗址勘察结果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1)朔门古港遗址目前保存环境较差，区域内存在大量积水。2)遗址内多处遗迹被重新回填保护。3)遗址内土体由于风化侵蚀严重，多处存在开裂、片状剥落及坍塌现象。4)遗址内块石表面未发现明显风化现象，但局部存在残损坍塌现象。5)遗址内砖块存在风化现象、局部残损开裂且表面低等植物覆盖。6)遗址内松木桩裸露、糟朽。

为了更好地保护朔门古港遗址，为后续保护研究积累重要的基础资料，对朔门古港遗址进行本体与载体病害、气象和水质等方面进行监测。

1.2 江心屿双塔勘察结果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江心屿双塔保存一般，周围环境植被茂盛，树枝遮挡塔下两层，台风天树枝恐对其塔身存在安全隐患。其中东塔塔刹缺失，塔顶植物生长，塔身砖块局部风化开裂、残损缺失，抹灰局部剥落。西塔塔体倾斜，场地沉降、开裂明显，内部西面一二层墙体开裂严重，砖块缺失。

为了更好地保护江心屿双塔，为后续保护研究积累重要的基础资料，对江心屿双塔进行监测。

1.3 法律、法规与规范

- (1)《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2)《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7年）
- (3)《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2005年）
- (4)《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
- (7)《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 (8)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9)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 (10)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
- (11)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WW/T 0070-2015）
- (12) 《古迹、建筑群和遗址的记录准则》（1999 年）
- (13)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指标体系》
- (1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式》（GB/T20257.1-2007）

2. 遗址监测指标

结合朔门古港遗址的现状保存状况、所处环境特点、已有监测设计方案、遗址发掘进展和已有监测成果等情况，综合提出朔门古港遗址的监测指标，具体详见表 1。

表1 朔门古港遗址监测指标

监测类型	监测因素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主要建筑材料检测与分析	材料理化性能	石材	岩石薄片鉴定、XRD 测试分析、实验室抗压强度检测、实验室密度检测、实验室吸水率检测、试验取样切割加工
		砖块	XRD 测试分析、实验室抗压强度检测、实验室抗折强度检测、实验室密度检测、实验室吸水率检测、试验取样切割加工
		生物样品	生物检测
本体保存	结构安全	遗址区变形监测	遗址的位移、塌落、沉降、变形、开裂/遗址土体流失、渗水等
	材料病害安全	石材表面风化程度	表面渗水、硬度、疏松程度、盐析、生物病害和外观颜色变化等
		砖块表面风化程度	表面渗水、硬度、疏松程度、盐析、生物病害和外观颜色变化等
		土劣化程度	局部塌陷、片状剥落、裂隙、盐析、生物病害
		木材风化程度	主要表面开裂、生物病害和内部缺陷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遗址区气象要素	温湿度、风速、风向、光照强度、二氧化碳和降雨量
		遗址土体压力与含水率	土压、水位和土壤湿度
		遗址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	Ph、电导率和硬度
		遗址振动	地面振动
应急情况	应急启动，根据需求而定，在恶劣天气时需增加监测频率		

3. 江心屿双塔监测指标

采用以现状病害为基础，根据类似建筑的病害易发类型适当扩展的设计思路，构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监测指标，并形成监测指标库。

结合江心屿双塔的保存状况、所处环境等特点，归纳梳理出江心屿双塔的监测指标，具体详见表 2。

表2 江心屿双塔监测指标

监测类型	监测因素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本体保存	结构安全	本体变形监测	塔基沉降、场地沉降、塔体自身相对变形监测
	总体格局变化	整体格局监测	双塔方位位置、本体周围历史环境和布局
	材料病害安全	表面材料风化程度监测	表面抹灰剥落、开裂、霉变；砖块开裂、残损、缺失；表面渗漏、低等植物生长等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周围环境监测	双塔本体周围树木枝桠生长情况
应急情况	应急启动，根据需求而定，在恶劣天气时需增加监测频率		

4. 主要监测清单

▲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或超过“朔门古港遗址及江心屿双塔监测项目设计方案”中的规定要求。超出监测方案部分内容是根据上一年度监测情况，结合相关专家意见建议而增加，成为本项目监测工作内容的组成部份。2023年9月编制的设计方案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工作量单位	单次工作量	次数	
1	主要建筑材料检测与分析	石材	岩石薄片鉴定	处	5	1
2			XRD 测试分析	处	5	1
3			实验室抗压强度检测	处	5	1
4			实验室密度检测	处	5	1
5			实验室吸水率检测	处	5	1
6			试样取样、切割加工	项	1	1
7		砖块	XRD 测试分析	处	5	1
8			实验室抗压强度检测	处	5	1
9			实验室抗折强度检测	处	5	1
10			实验室密度检测	处	5	1
11			实验室吸水率检测	处	5	1
12			试样取样、切割加工	项	1	1

13		生物样品	生物检测	处	5	1
14	遗址各类材料风化程度监测	石材表面风化程度监测	红外热成像监测	处	6	4
15			表面硬度	处	6	4
16			表面含水率	处	6	4
17			卡斯特瓶现场监测吸水率	处	6	4
18		砖块表面风化程度监测	红外热成像监测	处	8	4
19			表面硬度	处	8	4
20			表面含水率	处	8	4
21			卡斯特瓶现场监测吸水率	处	8	4
22		土遗址劣化程度监测	外观质量（高清照片监测）	处	15	4
23		木材风化程度监测	木材外观质量（游标卡尺、便携式显微镜、高清相机监测）	处	10	4
24			应力波（超声波）木材内部缺陷监测	处	10	4
25		土体压力与含水率、遗址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监测、遗址保存环境监测、遗址振动监测系统	系统硬件维护与处理	项	1	1
26	数据维护与处理		项	1	1	
27	遗址区变形监测		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监测	处	96	4
28	江心屿双塔监测	塔基沉降监测	采用水准仪对塔基监测点的高程进行监测	点	12	4
29		塔体倾斜监测	采用全站仪对塔体东西、南北方向的倾斜量进行监测	处	2	4
30		塔体自身相对变形监测	使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或地面三维扫描技术建立塔体整体三维模型	处	2	4
31		病害监测	采用无人机及高清照相机进行病害照片拍摄记录	处	2	4
32		整体格局监测	整体格局布置图	项	1	4
33	技术工作费(其他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干	项	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技术权值 80%），报价文件 20 分（价格权值 20%）。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备注
1	项目业绩	0-2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省级及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监测服务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作为佐证，若佐证材料中无法体现不可移动文物监测服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0-10 分	1、投标人拥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不可移动文物监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作为佐证） 2、投标人主持或参与文物保护类县（市、区）级及以上课题并已验收通过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及课题验收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3、投标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作为佐证）	客观分
3	对本项目的了解	0-6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文物构成、历史、分布和价值的理解程度，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3 分，B 档的得 2 分，C 档的得 1 分，D 档的得 0.5 分，E 档的得 0.25 分，F 档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重要性的理解程度，由评委综合	主观分

			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3 分，B 档的得 2 分，C 档的得 1 分，D 档的得 0.5 分，E 档的得 0.25 分，F 档的得 0 分。	
4	现场调研与现状分析	0-12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文物残损和病害的分析程度，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4 分，B 档的得 3 分，C 档的得 2 分，D 档的得 1 分，E 档的得 0.5 分，F 档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对现场安全隐患和其他问题的分析程度，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4 分，B 档的得 3 分，C 档的得 2 分，D 档的得 1 分，E 档的得 0.5 分，F 档的得 0 分。 3、根据投标人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完整度，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4 分，B 档的得 3 分，C 档的得 2 分，D 档的得 1 分，E 档的得 0.5 分，F 档的得 0 分。	主观分
5	监测方案制定	0-15 分	1、根据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5 分，B 档的得 4 分，C 档的得 3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2、根据监测技术和方法的创新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5 分，B 档的得 4 分，C 档的得 3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3、根据监测方案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5 分，B 档的得 4 分，C 档的得 3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主观分
6	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0-12 分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文物安全预防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6 分，B 档的得 5 分，C 档的得 4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紧急应对预案，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6 分，B 档的得 5 分，C 档的得 4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主观分
7	成果展示和交付方式	0-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成果展示和交付方式，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 A 档的得 6 分，B 档的得 5 分，C 档的得 4 分，D 档的得 2 分，E 档的得 1 分，F 档的得 0 分。	主观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0-5 分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以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 2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9	项目组成人员资格	0-12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每人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组人员具有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以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 2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客观分

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 档一般以提供卓越、高质量且超出预期的方案/措施为标准，其内容详尽、科学，操作性强，信度高，不仅达到甚至超出采购需求，展现明显优势和创新。B 档一般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标准，其内容细致、科学，操作性和可信度良好，满足采购需求，部分方面可能超越预期。C 档一般以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标准，内容适度详细和科学，操作性和信度一般，满足采购需求，但创新或优化不足。D 档一般以尝试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方案/措施为标准，但详细程度、科学性和操作性有所不足，信度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缺乏有效解决方案。E 档一般以简略且不完善的方案/措施为标准，细节、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差，信度低，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缺陷。F 档一般以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标准，内容缺乏细节和科学性，操作性和信度极低，存在错误或遗漏，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3) 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4)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5)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2、报价分的评定（2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